**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1000-E-00100-140581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理责任：按照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通知双方当事人公开开庭审理。  3.裁决责任：作出裁决前，应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及时作出裁决。  4.执行责任：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将裁决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质证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3.《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100-14058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 1.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办）劳保所。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办）劳保所工作人员审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城乡居保中心。  3.决定责任：手续齐全、程序完备、符合规定的做出处理决定。  4.给付责任：市城乡居保中心工作人员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5.事后监管责任：市城乡居保中心工作人员应重点稽核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五章 待遇支付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县级经办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进行社会化发放。县级经办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九 县级经办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经办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进行再次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200-140581 |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检查对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100-140581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责任：对照规定审查提交的死亡注销手续、工资情况及发放截止时间、遗属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决定责任：手续齐全、程序完备、符合规定的做出处理决定。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400-140581 | 企业离退休（职）职工基本养老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发放或者不予享受待遇的决定，法定告知（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同委托发放的商业银行、邮政储汇机构签订社会化发放委托协议书，在银行开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专户。并在发放前一个月内分地区、分代发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花名册》为委托银行或邮政储汇机构提供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的详细资料。以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认证检查，依法做出相关调整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500-140581 | 企业离退休（职）职工死亡后遗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发放或者不予享受待遇的决定，法定告知（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及时对已死亡的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采取停发措施，核定其家属待遇标准，按月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认证检查，依法做出相关调整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600-140581 | 工伤保险基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核定工伤、工亡待遇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核定或不予核定（不予核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支付决定，法定告知并拨付待遇。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700-140581 | 失业保险基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障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障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发放或者不予享受待遇的决定，法定告知（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认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调整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身份证明；（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三）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G-00800-140581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依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发放或者不予享受待遇的决定，法定告知（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认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调整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依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1000-H-00100-140581 | 对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的奖励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公务员法》  第五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 1.制定方案责任：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召开局务会，集体讨论后进行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所提交的人员或集体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公示无异议之后，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  2.《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 (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  3.《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 (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4.《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一条 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对公务员颁发奖章，对公务员集体颁发奖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H-00200-140581 |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集体的奖励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 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召开局务会，集体讨论后进行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所提交的人员或集体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公示无异议之后，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  1-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 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同1-1  3.同1-1  4.同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H-00300-140581 |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九条 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9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召开局务会，集体讨论后进行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所提交的人员或集体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公示无异议之后，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3.《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9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2.同1-1  3.同1-1  4.同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F-00100-14058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失业人员；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就业困难高等学校毕业生；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就业状况适时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四十条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发送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失业人员；（二）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四）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就业困难高等学校毕业生；（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就业状况适时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F-00200-140581 | 就业失业登记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下列服务：  （五）就业、失业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发送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F-00300-140581 | 社会保险登记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社保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发送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参保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稽核。查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审查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是否符合规定，各种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及年检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并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4-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4-2.同3-2  5-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缴费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F-00400-140581 | 工伤认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第十二条条 中央驻晋和省直用人单位的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办理。  其他用人单位的职工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 1.受理责任：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工伤认定办法》第四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100-140581 | 劳动用工备案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事后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3.《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3-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2-2  4-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200-140581 | 就业专项资金核拨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就业专项资金核拨。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300-14058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 1.受理责任：村(居)协办员负责通知待遇领取人员携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资格认证。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负责对认证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经办机构负责对资格认证审核通过的，继续发放养老金；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资格认证的，暂停发放养老金。  4.送达责任：县级经办机构告知认证人员是否通过资格认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经办机构每年应会同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冒领养老金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村（社区）上月死亡、判刑、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判刑、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信息及日期）汇总，村（居）委会审核后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每月10日前上报县级经办机构。  2-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经办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经办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经办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4-2.《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应依据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部门共享数据，按月汇总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和待遇领取变化情况，生成上月各村（社区）《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示表》，经乡镇（街道）事务所核对后，每月5日前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社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5-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二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相关举报投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400-140581 |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500-140581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其职业年金基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要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1.受理责任：公示携带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认证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上门抽查、回访。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Z-00600-140581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75项：工伤保险费率审定，实施机关为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调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是否准予工伤保险费率定的决定（不予审定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定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75项  2.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B-001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或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５０％以上１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972286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1000-B-00200-140581 |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9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  劳动合同文本式样，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8.《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3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或者拒绝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4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5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的1至3倍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6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7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800-140581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09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000-B-01000-140581 | 对未经审批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  |  |
| 141014001W00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立、调整审批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权力 | 1、《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根据各级评委会的主管部门提交的成立或调整评委会的申请给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2、关于印发《晋城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函{2020}21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714001W00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2、关于印发《晋城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函{2020}213号 | 根据各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和山西省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认定任职资格 | 1、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 2、关于公布《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006号 |  |  |